

广州市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 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5 号

序号	家庭成员姓名	救助金额（元）	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	救助类型	备注
1	罗有才	17858.59	狮岭镇新扬村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2	黄翠明	5600	炭步镇环山村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3	廖欣	19820.88	炭步镇社岗村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4	汤雪英	4680	炭步镇朗头村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5	严福钊	8960	花山镇永明村	⚙紧急型 ●支出型	
6	明丽霞	5729.73	花东镇杨二村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7					
注：2022 年 3 月临时救助家庭 6 户，共 18 人次，合计发放资金 62649.2 元。监督电话：36899722					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公示期为 6 个月。其中，实施先行救助的，公示期为 1 年。